

英特尔® NUC 迷你电脑有限保修条款

仅适用于在中国大陆销售之盒装英特尔® NUC 迷你电脑，非商业用户

商业用户或中国大陆境外用户请参阅此处的“产品”有限保修条款

(<https://www.intel.cn/content/www/cn/zh/support/boards-and-kits/000005679.html>) 。

英特尔向此盒中的“产品”（本档文中是指英特尔® NUC 迷你电脑）及其各种部件（包装原封未动）的购买者（“原购买者”）作如下保证（且受本档文中的排除和限制条件约束）：如果“产品”的使用和安装均无不妥，则自购买包装原封未动的“产品”之日后的三 (3) 年内，“产品”将不存在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并且实质性符合英特尔公开的产品规范。除非随软件一起提供的任何软件许可协议中另有具体规定，否则随“产品”一起或作为“产品”的一部分提供的任何类型的软件均明确“按当时的状况”提供。

如果受此“有限保修条款”约束的“产品”在保修期间，在应由本“有限保修条款”负责的情况下发生故障，则英特尔，依其决定，将：

- 修理“产品”（通过硬件和/或软件）；或
- 更换“产品”（或用另一“产品”），或者，如果英特尔不能修复或更换“产品”，则会
- 退款。

此有限保修条款，以及在适用的国家、省份或本地法律中可能存在的隐含保修条款，仅对本“产品”的原始购买者适用。

第一年和第二年有限质保

1. 在本有限质保下的“产品”自购买日起 7 日内不符合本有限质保条款之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如您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发生在上述 7 日之内，根据您的选择，该“产品”将更换为功能上相同或实质上等同的新“产品”或您将被退还“产品”原始正式发票上记载之购买价款（不包括税赋、运费、发票上记载的处理费或类似费用）。
2. 在本有限质保下的“产品”自购买后第 8 日起至购买后 24 个月内不符合本有限质保条款之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如您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发生在上述期间之内，原“产品”将被更换为功能上相同或实质上等同的新“产品”。
3. 如“产品”在本有限质保下已发生第一次更换（下称“第一次更换”），有限质保若第一次更换后的“产品”自更换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符合本有限质保条款之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如您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发生于上述第一次更换的 24 个月内，该“产品”将更换为功能上相同或实质上等同的新“产品”（下称“第二次更换”）。
4. 若第二次更换的“产品”在第二次更换后起 24 个月内不符合本有限质保条款之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如您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发生于上述第二次更换的 24 个月内，您将被退还“产品”原始正式发票上记载之购买价款（不包括税赋、运费、发票上记载的处理费或类似费用）。

您必须在上述期间内主张第一年和第二年质保服务。

如“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发生于有限质保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内，上述救济措施是您唯一的和全部的救济措施。

剩余期间有限质保

如在本有限质保条款下之“产品”于在三年质保期的剩余期间内（下称“剩余质保期”）不符合本有限质保条款之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英特尔将自行决定：

- “修理”该“产品”的硬件和/或软件；或
- “替换”该“产品”为其它产品；或者，如果英特尔无法修理或替换该“产品”，
- 向您退还您根据本有限质保条款主张质保服务当时与该“产品”价值等值之金额。

英特尔将根据其判断，决定是以全新的还是重新处理过的“产品”或组件替代该“产品”。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收到退回的“产品”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经修理或替换的“产品”将由英特尔出资寄回给您。对于替换“产品”，英特尔会按此有限保修条款提供质保，并且同样受本有限质保条款所涵盖，并在九十 (90) 日内或本有限质保条款的剩余期间内（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受相同之限制和免责条款约束。如果英特尔

替换此“产品”，则将不延长对此替换“产品”的有限质保期。剩余质保期将按比例计算，取决于截至您主张质保服务时，您拥有“产品”(包括任何有限质保期第一年内所更换之“产品”)的时间。

如“产品”无法正常工作发生于剩余质保期内,上述救济措施是您唯一的和全部的救济措施。

有限质保的一般性条款

英特尔需要合理期间修理“产品”、更换“产品”或退款;英特尔在其客户支持中心收到您退还的“产品”后需要在一段的合理时间内自行承担重用寄回修理或者更换的“产品”。质保期内提供的任何更换的“产品”属于上述有限质保条款质保范围,并受相同的限制和免责条款约束。您退还之“产品”一经英特尔接收即属于英特尔之财产。

本有限质保及任何由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可能存在的默示担保，您只有作为本“产品”或含本“产品”之电脑系统的里始购买者方可享有，并且只在您拥有该“产品”期间内有效。如原始系统购买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产品”或含该“产品”之电脑系统，则本有限质保即告终止。

有限保修的范围

无论购买的“产品”是独立产品，还是已与其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元件）整合到一起，英特尔都不保证“产品”不会有设计缺陷或错误（称为“勘误表”）。英特尔提供最新的勘误表备案。此外，此“有限保修条款”对以下各项均不负责：

- 与“产品”维修或更换相关的任何费用，包括您引起的劳务费、安装费或其他费用，特别是拆除或更换以焊接或其他方式永久固定在印刷电路板上的“产品”的相关费用；或者
- 因为将“产品”并入其他产品、服务或系统，或与其他产品、服务或系统合并，而发生的错误；或者
- 因为第三方病毒、感染、蠕虫或类似恶意代码，而使“产品”失灵或出现其他错误；或者
- “产品”会防止受到所有安全威胁（包括第三方有意从事的不良行为）的侵害；或者
- “产品”由于外部原因而受损，包括出事故，电力有问题，机械或环境情况异常，未按产品说明使用，误用、疏忽、改动、修理、安装不当或测试不当；或者
- 已改装的“产品”，未按英特尔公开发布的规范操作的“产品”，或者原产品识别标志（商标或序列号）已被除去、更改或毁掉的“产品”。

下列情况下本有限质保条款不适用: (1)缺少原始正式发票或无效三包凭证,能提供足够证据的除外; (2)未经授权之更换、伪造或者其它与三包凭证或发票有关之欺诈行为; (3)无能够表明生产商姓名、地址、生产日期及“产品”质量保证书之有关资料或文件; (4)主张质保服务“产品”之序列号与原始三包凭证或发票上的资料不一致。

三包凭证

您必须在销售商处获得并且保存“产品”的原始三包凭证作为您购买“产品”的证据。销售商应当填写该三包凭证, 加盖其公章并且在您购买“产品”时提供给您。您必须保留销售商提供的原始正式发票, 当您主张质保服务时凭此发票连同三包凭证一起作为购买“产品”的凭证。原始正式发票必须涵盖法律要求的所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产品”型号、购买日期、购买价格等, 并加盖销售商印章。质保期内如发生任何更换或退款情形, “产品”销售商或英特尔客户服务代表(视情形而定)将会更新您的三包凭证。

如何获取保修服务

本有限质保第一年和第二年内如需获得本“产品”的保修服务, 请携带原始发票以及三包凭证并根据其指示与原始销售商联系。如原始销售商已停业, 为获得英特尔质保服务, 您必须将“产品”退还至指定的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在您退还“产品”之时, 请在质保期内, 于节假日除外的正常上班时间(当地时间), 拨打800-820-1100 与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就中国大陆销售之“产品”进行联系并将“产品”退还至指定的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您需提供(1) 详细联系信息; (2) 购买凭证; (3) 型号和“产品”序列号; (4) 问题说明, 以及 (5) 更多信息 (如果需要)。根据问题的性质, 客服代表可能需要您提供额外的信息。

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证实“产品”有资格享受质保服务时，会向您颁发一个“退货授权” (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 or “RMA”) 号码，并将“产品”退回指定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提供说明。在将“产品”退回给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时，务必在包装外部注明该 RMA 号码。英特尔将拒收任何其包装上无 RMA 号码，或有一个无效 RMA 号码的退回“产品”。对于您退回指定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的“产品”，必须在其原包装或等效包装中递送，并已预先支付运费，并且承担货运过程中受损和丢失的风险。如果为其请求提供质保服务的“产品”不是通过您所在国家/地区的授权分销渠道售出，或者英特尔检查“产品”时断定 (a) “产品”没有缺陷，或者 (b) “产品”由于外部原因而受损，包括出事故，电力有问题，机械或环境情况异常，未按“产品”说明使用，误用、疏忽、改动、重新标记、修理、安装不当或测试不当，则可能会收取运费和/或手续费。（对于指定的国家/地区，请联系您所在地区的英特尔客户支持中心或转到 www.intel.com/support/cn）

个人信息

英特尔可能会在处理您请求获得英特尔或其服务供应商获得保修服务的相关事宜时向您收集个人信息。您同意为此有限的目的而对您个人信息的使用；这可能包括服务供应商和英特尔公司在您的国家或管辖区以外的地点。查看英特尔的隐私声明：

<http://www.intel.cn/content/www/cn/zh/privacy/intel-privacy-notice.html>

有限担保和免责条款

本有限质保条款取代英特尔就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所做出的所有其他质保（无论以何种形式或媒介）。英特尔特此声明不承担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销性和符合某一特定用途，业务惯例和贸易惯例的默示担保。所有明示或默示的担保只在有限质保期内有效，质保期届满，所有担保即告终止。

赔偿责任范围

英特尔根据本担保或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担保而需承担的责任只限于上文所述的修理、更换或退款。此等补救措施是针对违反担保责任的唯一和全部的救济措施。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英特尔无需为违反担保或基于任何其他法理而导致的任何直接、特殊、附带或伴随的损失承担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停工损失、商誉影响、设备与财产的损害或更换、因存储于产品或包含产品的系统中的数据丢失而导致的损失、以及任何为复原、重写或复制任何存储于或使用于包含产品的系统内的程序或数据而引致的费用。即使英特尔已经知晓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

因本有限质保条款引起的或与本有限质保条款有关的所有任何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